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本人江涛，作为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任期自 2019 年 10 月 16 日起。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在 2025 年工作中，我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了独立董事的权利，积极出席了公司 2025 年的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重要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人因连任公司独立董事已满六年，于 2025 年 12 月 12 日离任公司独立董事。现将本人 2025 年任期内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本人 1974 年生，四川大学经济学博士后。曾任新筑股份独立董事；现任西南财经大学副教授，会计学院财务系副主任，兼任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5 年任期内，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

况。

二、2025 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情况

2025 年任期内，公司召开了 16 次董事会和 10 次股东会。本人本着勤勉、务实、诚信和负责任的原则，细致审阅会议资料，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建设性意见。董事会、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本人未对董事会、股东会审议的各项议案表示反对，无授权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会议情况。本人谨慎行使表决权，助力董事会正确决策。本人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及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如下：

| 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会议情况 | | | | | | |
|---------------|-----------|--------------|-----------|---------|------------------|---------|
|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 缺席董事会次数 |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 出席股东会次数 |
| 16 | 0 | 16 | 0 | 0 | 0 | 9 |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2025 年任期内，本人担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要求，积极履行作为委员的相应职责，参与公司年度报告审计工作，审核公司的财务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部、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充分发挥了专业委员会的工作职能。出席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如下：

| 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 | | | | | | |
|----------------|-----|-------|-----|-------|-----|----------|-----|
| 提名委员会 | | 审计委员会 | | 战略委员会 | |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 |
| 应出席 | 实际出 | 应出席 | 实际出 | 应出席 | 实际出 | 应出席 | 实际出 |
| | | | | | | | |

| | | | | | | | |
|----|-----|----|-----|----|-----|----|-----|
| 次数 | 席次数 | 次数 | 席次数 | 次数 | 席次数 | 次数 | 席次数 |
| 4 | 4 | 7 | 7 | 2 | 2 | 2 | 2 |

（三）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2025年任期内，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共召开了6次，本人均按时出席，未有无故缺席的情况发生。本人通过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日常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了事前审议，并发表了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 时间 | 会议届次 | 事项 | 表决结果 |
|------------|------------------------|--|------|
| 2025年4月24日 |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年第一次会议 | 《关于2025年预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同意 |
| | | 《关于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减值测试结果及补偿方案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同意 |
| 2025年6月3日 |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年第二次会议 |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与蜀道租赁开展融资性售后回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同意 |
| 2025年6月9日 |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年第三次会议 | 《关于〈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 | 同意 |
| 2025年7月9日 |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年第四次会议 | 《关于公司向四川发展（控股）借款展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同意 |
| 2025年8月21日 |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年第五次会议 | 《关于公司拟以非公开协议方式转让所持奥威科技35.90929%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同意 |
| 2025年11月7日 |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年第六次会议 | 《关于〈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资产出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 | 同意 |

（四）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2025年任职期内，本人没有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上市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没有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没有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等情况发生。

（五）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5 年任期内，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全年主持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 7 次，与内部审计部门保持定期沟通，重点关注了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内部控制自评等内容。与公司内审机构负责人及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保持沟通，针对内部审计及年度审计工作进行了讨论。

在内部审计工作方面，本人认真审查内部审计计划及执行情况，并审议了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

在年审工作期间，本人通过审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审工作计划、审计完成情况汇报，掌握审计工作计划及进展，维护审计的独立性。

（六）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本人通过参加公司股东会等形式，积极与投资者沟通交流，解答投资者提出的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建议和意见，积极履行职责。

（七）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2025 年任期内，本人主要通过通讯表决或视频参加股东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方式，与公司管理层、内审负责人等沟通了解公司的财务、经营情况、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保持密切联系，对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监管部门的问询等重大事项

进行沟通和交流，本年累计在上市公司现场履职超过 15 天。公司为配合本人履职提供了积极有效的支持，在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审议相关事项前，及时向本人发出会议通知和资料，并提供有效沟通渠道，保证本人及全体参会董事能够充分沟通并表达意见。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5 年任职期间，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重点关注公司以下事项：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预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减值测试结果及补偿方案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于 2025 年 6 月 3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与蜀道租赁开展融资性售后回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于 2025 年 6 月 9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于 2025 年 7 月 9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四川发展（控股）借款展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于 2025 年 8 月 21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以非公开协议方式转让所持奥威科技 35.90929% 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于 2025 年 11 月 7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资产出

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在董事会审议前均经过本人的事前认可，董事会审议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部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二）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4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上述报告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续聘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和 2025 年 5 月 16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 2024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对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等作出了谨慎的分析与评估，表决同意了该议案。

（四）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2025 年 8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公司董事

会同意聘任陈思遥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2025年8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辞职及补选董事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公司董事会选举朱劲先生、王思程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2025年9月10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董事变更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名周凤岗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经公司于2025年9月26日召开的202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选举通过；并于同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4、2025年11月2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名卫德佳先生、谭洪涛先生、唐岚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人员经公司于2025年12月12日召开的2025年第九次临时股东会选举通过。

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名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2025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的议案》；本人作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对公司2024年度报告中所披露的公

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审核后认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决策程序、发放标准符合规定；公司 2024 年度报告中所披露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真实、准确。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 年任期内，本人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的规定与要求，认真审阅董事会的各项议案，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江涛

2026 年 4 月 15 日